

臺北市111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注意事項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考生及家長配合下列防疫措施—
(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衛福部疾管署最新公告隨時調整修正)

(一) 考生若有下列情形，請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，勿到場接受評量：

1.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且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2.經判定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有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※因上述情形而無法參與評量者，得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退費。

(二) 家長入校以一人為限，需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，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勿入校陪考：

1.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且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2.經判定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(三) 進入評量地點時，敬請配合：

1.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2.量測體溫（因量測體溫需時間，請盡量提早報到）。

3.清潔消毒（如：洗手或噴灑酒精等）。

4.實聯制措施。

5.繳交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/家長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二、敬請配合事項

(一) 配合防疫，家長請全程在指定休息區等候，不得進入校園其他場域。

(二) 請兒童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及憑評量證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

(三) 家長請依規定帶領兒童報到及接受評量，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。

(四) 兒童憑評量證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；測驗時間結束時，不得繼續應試。

(五) 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施測人員依測驗規定計時；施測中途因偶發事件離開考場之兒童，不得延後受測時間。

(六) 兒童如因情緒、生理等因素致無法配合施測時，將由試場施測人員依標準化流程先行進行安撫、處理，並由試場工作人員通知家長；經標準化流程安撫、處理後，仍無法配合施測之兒童，依規定將中止施測，請家長帶回。

(七)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，不得冒名頂替；如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，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八) 評量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鑑輔會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
(九) 評量完畢後，學校老師會統一帶兒童至家長休息區，請家長耐心等待。

(十) 評量結束時間視兒童作答時間而定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5/1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灣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<u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</u>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隔離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<u>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</u>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檢疫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<u>商務活動</u>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<u>每日回復雙向簡訊</u>回報健康狀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無症狀者</u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<u>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</u>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量體溫一次 ● <u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u>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●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	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註：有關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相關內容，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。